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医函〔2018〕810号

关于简化护士执业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通过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现就简化护士执业注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实施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做好网上公开办事信息，网上办理注册登记，精简审批材料、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等工作。打造“操作便捷、动态及时、开放共享、监督有力”的护士电子化注册审批模式，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高效化、便捷化、智能化，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申请人办事更加便利。

二、缩短证书发放时间

对申请护士执业证书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办理申请人提交的业务申请，提升审批服务效能，缩短证书发放时间。按

照“方便快捷、便民惠民”的原则，鼓励通过邮寄等方式，将证书直接发放给申请人，也可发放给申请人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方便申请人领取。

三、优化补发证书流程

对需要补发护士执业证书的，由现执业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补发。证书照片处加盖补证机关钢印；备注页注明首次注册日期、首次注册机关，补发日期、有效期至（自首次注册日期开始计算）、补证机关并加盖公章；首次注册页不填写。补证流程要简捷便利，可以通过全国护士执业注册联网信息系统查询到的，或者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不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化护士执业注册有关工作，借助“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高效快办、便民公开”的审批模式。要结合实际细化出台落实措施，更新完善护士执业注册服务指南和办理流程。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措施办法，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同时，我委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加快推动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助力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改革相关工作。请各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我委。

联系人：医政医管局医疗与护理处 于涛、孟莉

联系电话:010—68792206(兼传真)、68792208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孟 莉